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93年2月20日93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決通過
95年12月19日95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決修正
96年3月28日96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議決修正
97年3月28日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決修正
101年3月27日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決修正
102年3月21日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決修正
103年4月28日第八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決修正
107年3月12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決修正
108年08月09日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議決修正
109年03月19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修正
113年03月11日第十一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決修正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分為定期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定期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且公司應於定期董事會召開之七日前通知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開事由；如遇緊急重大情事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董事不得以召集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本規範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前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之股務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為使董事會深入討論議案並基於議事運作順暢考量，召集董事會時，專責單位應先擬妥議題及議程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予出席人員，會議資料如不充分，於特定情形下，董事得向專責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該議案。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以供備查。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方式開會時開會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另委託出席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

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會議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專責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八條： 開會過程錄音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另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資料應永久保存。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 開會時機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惟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之一： 議案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 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存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第十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排定之議程於議事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散會後，董事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証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表決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為之；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三條：監票及計票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另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依有關單位之

規定儘速公開。

第十四條：董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記載事項包含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及相關列席人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一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內容或事項。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